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燃气关于向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74,959,0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方案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959,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4,959,0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7,446,75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份)	14,738,737	5.36	4,421,621	19,160,358	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A股)	260,220,303	94.64	78,066,091	338,286,394	94.64
三、股份总数	274,959,040	100.00	82,487,712	357,446,752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57,446,752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47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吴萍

咨询电话:028-87559307

咨询传真:028-87559309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7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B股投资者,目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9.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5	关于选举郁尧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2	关于选举解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1-7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报告》;其中,《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2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8-11详见2023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议案9-11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议案1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议案中,议案1-7及9-1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7和议案9-11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郁尧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13:00-14:1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邮箱:IR@Vanke.com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郁尧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议案9至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9至11项决议案项下的“累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以下指示进行填写:

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各议案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则(a)您对提案9.01至9.06的表决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即100万股x6=600万股);(b)您对提案10.01至10.04的表决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即100万股x4=400万股);(c)您对提案11.01至11.02的表决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x2=200万股)。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累积投票提案”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请注意,您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股份,则您对提案9.01至9.06的表决股份总数为600万股,您可以将6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6位候选人;也可以将6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300万股给予候选人A,将200万股给予候选人B及100万股给予候选人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

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孔祥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23-017《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被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611,055,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0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605,400,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65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6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表决结果:通过。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6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6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0,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1,735,387.14元,母公司的净利润513,619,854.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65,669,511.86元,扣除2022年7月派发的现金股利22,518,798.18元,加上因回购注销调回的股利6,000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2,356,776,567.96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拟对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鉴于四名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7,800股,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97,800股后的股本1,500,855,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14,065,011.3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1,05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483,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5,46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